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書函

地址：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287號

聯絡人：呂元鈞

電子信箱：u780787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29595111-29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1068107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業法第 59 條及第60條說明

主旨：請貴用戶依據「電業法」確實辦理用電設備之異動及檢驗維護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用電安全，貴用戶用電設備倘有異動，請依「電業法」第59條規定(如附件)略以，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、施作及裝修，並向電業申報竣工，方得接電。
- 二、電業法第60條規定高壓以上用戶之用電場所，應設置專任電器技術人員，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第10條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器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，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。前項檢驗應作成紀錄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，原登記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。
- 三、為維用電設備及電費核算之正確性，敬請貴用戶提醒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，於「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之備註欄加註高壓變壓器數量及容量，以維紀錄之完整及用電安全與供電之可靠度。



四、本公司業務承蒙貴用戶鼎力協助，謹致謝忱。

正本：志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、合宏展工業有限公司、廣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宇鈹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卡勒金屬有限公司、如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昌展工業有限公司土城廠、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、亨龍工業有限公司土城廠、元統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展奇科技有限公司、協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、喜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連宇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濟股份有限公司、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仝和有限公司、龍伸科技有限公司、邱氏鼎食品企業(股)公司土城廠、全拓紙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滾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力香食品有限公司、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興隆盛鐵工廠有限公司、瑩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可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滾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厚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展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太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元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鼎弘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美鏡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進矽鋼股份有限公司、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廷順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豐染織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堅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新食品有限公司、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達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奇鈺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立興陳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上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、昌桔食品有限公司、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、昌峰工業有限公司、志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恆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邦印染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辛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玄鋒超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紳企業有限公司、勝順機器有限公司、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泉盈股份有限公司、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、金金電子有限公司、柯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頂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、佐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富士模具股份有限公司、雅博股份有限公司、慶霖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伍智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煥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豪針織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典洋針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人川金屬工業有限公司、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大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麟化工實業有限公司、全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、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欣塑膠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2017-11-13
15:38:54